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霞

被　　告　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返還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650元；㈡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屋頂平台回復至未施工前之狀態【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原因事實欄內「原告訴求」項，本院109年度湖小字第1451號卷（下稱湖小卷）第11頁】。經核原告前揭請求乃本於解除契約之「兩造」回復原狀法律關係，經濟利益各不相同，請求權各自獨立，無主從關係，故本件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訴之聲明㈡所為回復原狀之請求，所需費用合計為57萬7,5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計單存卷可參（見湖小卷第59頁），堪認原告因此部分所得受之財產利益客觀價額為57萬7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萬5,150元（計算式：577,500＋47,650＝625,15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伍仟捌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